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3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謝其臣 周光輝 周正宗 林金玉 陳美萍  
林秀雪 莊慧貞 楊秋美 李明娟 范慧芬 黃柏青 鄧美君 鄭玄恭  
楊家源 史惠秀 梁芳芳 陳映燕 簡淑如 林玉樺 葉財旺 柯湘怡  
謝佳樺 李淑惠 張啟信

伍、府會聯繫事項報告：略。

陸、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略。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p>一、轉達市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24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考會不定期辦理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各局處應予以重視，因其是民眾第一線之感受，更是服務型政府具體展現，請務必宣導同仁留意電話禮貌及態度，提供市民有溫度的市政服務。</li><li>2. 請各局處借鏡近期輿情報導，好市多綜合莓驗出A肝病毒事件，針對媒體關注議題，請及時說明本府處理進度及解決問題方案，讓市民看見市府之努力，並讓民眾安心。</li></ol> <p>(二)第224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局處應先提出長期施政規劃，考量民意及地方發展趨勢，方就施政項目提出需求，並就急迫性予以排序，提報供需整合會議審查。</li><li>2. 關於局處短期需求，請先以現有資產進行媒合、因應，中長期需求以引入民間資源，或透過民間回饋及捐贈為先，嗣再由市府購置與新建方式辦理。</li><li>3. 檔案庫房設置原則，以不位於住宅區、商業區或市中心3樓以</li></ol> | 全處 |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p>下之市有建物等具高效益之處所；另請秘書處協助各局處檢討辦理早期檔案銷毀，並透過公文減量，解決檔案庫存空間不足之困境。</p>  |                |
| <p>(三)第224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br/>瑪娃颱風可能成為今年第一個強烈颱風，照路線預測會較為靠近臺灣，請各局處特別留意天氣預報及防災群組的訊息，應審慎面對颱風的來臨，預為做好防災整備工作。</p>                              |                |
| <p>二、112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5日至6月29日，本次稽核對象為各分處，請各稽核人員於7月14日前將工作底稿、稽核評分彙總表、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並就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p>             | 全處             |
| <p>三、為提升本處稅務視訊服務雲品質，請各分處確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SOP）持續督導改善，於開始錄影前須先徵得民眾同意並完整說明，另應主動提醒，以電子信箱寄送稅務文件時，如需正本應申請紙本憑證。</p>                                 | 分處<br>企服       |
| <p>四、為鼓勵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及雲端發票，本處舉辦「雲端稅境探險 樂遊e夏」及「Happy Go 雲端發票探索趣」暑期線上及實體租稅營隊活動，請各分處加強宣導家長鼓勵學童報名參加。</p>                                       | 分處<br>企服       |
| <p>五、本處財產稅「稅籍資料影音歷程系統」已開發完成，並於5月底上線，提供各分處及業務科室使用。</p>  | 全處             |
| <p>六、111年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截至112年4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99.99%及99.19%，尚有79件及7,494件未送達；使用牌照稅截至112年5月15日止，送達率99.993%，尚有67件未送達，請持續加強清理。</p> | 分處<br>財產<br>機會 |
| <p>七、因應指揮中心自5月1日起解編，自是日起同仁請假出國回歸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疫情期間奉准延後婚假者，需於解編之日起1年內請畢。</p>   | 全處             |

|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 主辦 |
|--|----|
| <p>八、重申本府酒駕「零容忍」之立場，請同仁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依銓敘部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p>                        | 全處 |
| <p>九、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請各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及簽報程序，若遇有廉政倫理規範得例外收受情形，請與政風室聯繫確認。</p> | 全處 |

捌、散會：12時30分